

中标通知书

贵州天轲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1年5月11日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万山区朱砂古镇万亩红枫示范项目(二期)施工招标 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人民币(大写): 陆佰伍拾捌万玖仟贰佰零壹元贰角柒分;

小写: (¥: 6589201.27元)

工期: 360日历天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 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项目经理: 邱天义 (姓名) 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 二 (级注册建造师) 黔256081005996 (注册证号) 252080479 (执业证号)

项目管理人员: 项目技术负责人: 龙忠辉 (姓名); 施工员: 廖文彬 (姓名); 质量员: 舒建平 (姓名); 安全员: 李志坤 (姓名); 材料员: 袁詹婧 (姓名); 资料员: 王莉琳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铜仁市万山区产业园区3栋2楼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 万山区自然资源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王莉琳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铜仁市万山区产业园区3栋2楼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陈元 (签字或盖章)

备案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2021 年 5 月 24 日

2021 年 5 月 24 日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万山区朱砂古镇万亩红枫示范项目 (二期)

发包单位: 铜仁市万山区自然资源局

承包单位: 贵州天轲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铜仁市万山区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全称）：贵州天轲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万山区朱砂古镇万亩红枫示范项目（二期）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万山区朱砂古镇万亩红枫示范项目（二期）。
2. 工程地点：铜仁市万山区朱砂古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万发改审批〔2020〕284号、万发改审批〔2021〕2号。
4. 资金来源：地方政府自筹资金解决。
5. 工程内容：万山区朱砂古镇万亩红枫二期工程施工图设计内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工程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5月2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5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并一次性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安全文明规范和标准。

四、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五、签约合同价

1.1. 中标合同价为：陆佰伍拾捌万玖仟贰佰零壹元贰角柒分（¥6589201.27 元）；

1.2. 最终结算价以审计结果为准。

2. 工程款支付方式：工程完工后，甲方先预计支工程款 40%，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以及部分材料款；剩余工程款等审计结束后，按最终审计结算价再支付 50%，另外 10%结算价款待过养护期并验收合格一次支付。

六、承包人项目经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姓名：邱天义 职称：工程师

身份证号：52222119740823081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及执业证号：市政公用工程贰级/252080409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B类）：黔建安B（2015）0007861

技术负责人姓名：龙忠辉 职称：工程师

身份证号：522229198706250815

土建施工员姓名：廖文彬

质量员姓名：舒建平

安全员姓名：李志坤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C类）：黔建安C（2017）0200057【06】

材料员姓名：袁詹婧

造价员姓名：王莉琳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三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铜仁市万山区自然资源局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章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52060331431618X7

地 址：铜仁市万山区谢桥街道办事处唐家寨村周家组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铜仁市万山长征村镇银行营业部

账 号：428010100100035253